附件1：

**阜阳师范大学管理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管理岗位职责是指管理人员受聘到某一级别管理岗位上应承担的管理工作范围、任务、权限、责任和义务，它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管理岗位基本职责是学校对受聘到某一级别管理岗位上应承担的管理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在管理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管理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任期目标；不能履行相应管理岗位基本职责者，不能被聘用到相应管理岗位。

2．受聘管理岗位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履行受聘岗位的岗位职责。

3．管理岗位职员的职责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一）三、四级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主持负责学校党务、行政的全面工作或负责全校分管范围的党政管理工作，制定分管工作实施计划；

2. 负责审定分管部门的工作计划、重要公文、规章制度和工作总结等；

3. 负责对关系到学校事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事项作出宏观决策，负责组织实施，并完成工作目标；

4. 主持撰写管理工作方面的调查报告、论文、重要报告、重要计划等；

5. 指导、检查、督促下级岗位管理人员的工作；

6. 负责分管部门和本职管理范围内的干部廉政勤政建设工作。

**（二）五、六级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主持本部门(单位)党务、行政工作或专职从事特定的高层次管理工作。

2. 开展学校有关管理业务的课题研究，向学校领导提交研究、调研报告，负责或协助领导制定有关工作方案。

3. 拟定或审定本部门(单位)工作中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等。

4. 参与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做好协调和组织工作。

5. 指导、检查、督促下级岗位管理人员的工作。

6. 对本职管理范围内干部的廉政勤政建设负责。

**（三）七、八级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根据本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单位)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管理工作，或专职从事特定的管理工作。

2. 参与学校有关业务研究课题并起草研究报告，制定有关工作计划。

3. 撰写有关公文或文稿、调研报告，起草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总结等。

4. 参与制定并组织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做好协调和组织工作。

5. 指导、检查、督促下级岗位管理人员的工作。

**（四）九级、十级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承办本岗位的具体管理工作和事务性工作，独立完成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精神，配合科室领导或本部门(单位)领导开展工作。

3. 参与本部门(单位)调研工作，起草工作中一般文件、文稿。

二、聘用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积极拥护并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和理论水平;

2. 为人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有全局观念，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3. 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任职岗位工作的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 身心健康，能够适应任职工作岗位的要求；

5. 职员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岗位聘用条件**

1. 各等级管理岗位的基本年限要求：五级职员岗位，须在六级职员岗位工作两年以上；六～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2. 三级职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现任厅级正职（含正厅级督导员以及享受正厅级待遇人员），对应三级职员。

3. 四级职员：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的现任厅级副职（含副厅级督导员以及享受副厅级待遇人员），对应四级职员。

4. 五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现任处级正职（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对应五级职员。

5. 六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现任处级副职（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对应六级职员。

6. 七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现任科级正职（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对应七级职员。

7. 八级职员：由学校任命的现任科级副职（含非领导职务人员）对应八级职员。

8. 九级职员：硕士研究生或大学本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工作1年以上或大学专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任职3年以上（已执行九级职员岗位工资的人员可不受此条件限制），科员聘用在九级职员岗位。

9. 十级职员：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不具备九级职员岗位条件的人员（已执行十级职员岗位工资的人员可不受此条件限制）对应十级职员岗位。

**（三）新入校人员聘用**

1. 新来校人员按所聘职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

2.对新引进的教授、博士，结合工作经历，可根据教学、科研等管理工作需要，由党委研究决定聘任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四）“双肩挑”人员聘用**

1. “双肩挑”人员是指评聘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现在管理岗位工作，并且仍继续承担部分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双肩挑”人员主要限于在履行管理任务过程中，确因教学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及学校改革发展特殊需要的关键管理岗位，或需很强专技术背景的管理岗位。根据学校实际，岗位聘用时，“双肩挑”岗位放至学术性管理要求较高的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

2. 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双肩挑”人员，聘用时可在两类岗位进行选择，并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的岗位职数。“双肩挑”人员选择岗位后，仅在职务发生变化时方可重新选择岗位类型。

附件2：

**阜阳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一、岗位职责

1.教师岗位职责是指在教师受聘到某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上应承担的专业工作范围、任务、权限、责任和义务，它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是学校对受聘到某一级别专业技术岗位上应承担的教师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在教师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教师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任期目标。不能履行相应教师岗位基本职责的，不能被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2.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执行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且教学考核优良；承担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

(2)面向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3)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主编省及以上级别的规划教材；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活动；

(5)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

(6)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教授二级岗，一般应带领一支省级及以上学术创新团队。

3.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

(1)执行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且教学考核良好；承担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

(2)主持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取得较高水平成果；

(3)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发表较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主编或参编省及以上级别的规划教材；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积极撰写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4)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活动，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

(5)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

(6)注重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的研究与管理工作。

4.讲师岗位基本职责

(1)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等教学工作；指导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

(2)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教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参加编写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工作，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3)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改进实验内容或革新实验手段，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4)根据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

(5)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活动，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

(6)积极参加创新团队的科学研究与管理工作。

5.助教岗位基本职责

(1) 承担课程辅导、实验、批改作业、答疑等教学工作；协助指导课堂讨论、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授课工作；

(2)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教学法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根据需要参加社会服务等工作；

(4)承担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有关活动，根据需要担任本科生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

6.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面向国家科研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研究成果；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承担部分教学工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

(4)根据需要指导研究生；

(5)积极带领或参与学术创新团队，对于二级岗，一般应带领一支省级学术创新团队。

7.副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面向国家科研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高水平成果；

(2)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承担部分教学工作，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

(4)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

(5)注重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

8.助理研究员岗位基本职责

(1)在高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

(2)指导实验实习、科研训练、毕业论文和初级科研人员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

(3)承担研究课题，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积极撰写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报告，积极在国际学术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工作，革新实验手段或者充实实验内容，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5)承担部分教学工作，根据需要承担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

9.研究实习员岗位基本职责

(1)担任高、中级研究人员的科研助手，承担并完成研究课题中的具体工作；

(2)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积极撰写研究报告、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

(3)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科研训练等方面的工作；

(4)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根据需要参加社会服务等工作；

(5)根据需要承担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相关活动。

二、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2)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3)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一）教师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2.一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他为国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流人才。具体条件国家制定。

3.二级岗位聘用申请条件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的具体条件和审批程序由省统一制定。我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中遴选、推荐上报。

4.三级岗位聘用条件

A. 受聘教授（研究员）满三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直接聘任上岗：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2)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3)国家级教学名师；

(4)受聘上岗的皖江学者；

(5)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二)，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6)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7)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B.受聘教授（研究员）满6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三级岗位：

优秀人才类：

(1)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2)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3)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考核合格者；

(4)安徽省高校教学名师奖或省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获得者，并获得第（16）条所列成果之一；

(5)安徽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重要奖励及科研成果类：

(6)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省级自然科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7)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艺体类专业实践业绩一类1项以上；

(8) 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9) 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的发明人(排名第一)；

(10)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检索论文在本专业三区以上），或在二类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6篇，或在二类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篇并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

科研项目主持人类：

(11) 973项目负责人；

(12)“863计划”项目负责人；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

(14) 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

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类：

(15)省级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负责人和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并且在项目申报建设中取得排名第一的下列成果之一：①发表一类论文1篇以上（或国家重点论文2篇以上）或二类论文2篇以上（或国家级论文3篇），②成功申报四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③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④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⑤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16) 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并且在项目申报建设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排名第一发表一类论文（检索论文本专业三区以上）1篇以上（或国家重点论文2篇以上）或二类论文2篇以上（国家级论文3篇以上），②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四类以上科研课题或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③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排名第一，④二类以上成果推广排名第一，⑤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⑥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⑦培养的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达到二类以上教学效果（团队指导排名第一）。

C.教授（研究员）岗位任职满3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三级岗位聘用条件B类所列选项条件中的两项者(须跨类)，可申请三级岗位。

5.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1)已在教授（研究员）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2)新晋升教授（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第一个聘期一般聘用在四级岗位。

（二）教师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6.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A. 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三年，任现职以来达到三级岗A类条件，可以申请直接聘任上岗。

B. 在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任职满6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五级岗位：

优秀人才类：

符合教师三级岗位优秀人才条件之一，或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安徽省高校教学名师奖或省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获得者,或安徽省教坛新秀，并且取得第（13）条所列成果之一；

(2)安徽省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重要奖励及科研类：

(3)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5名完成人）；

(4)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5)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2名完成人）；

(6)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7)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8) 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检索论文在本专业四区以上），或在二类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二类及其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并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

(9) 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的发明人(排名第一)，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排名第一）；

科研项目主持人类：

(10)参加三类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二）；

(11)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类：

(12) 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方向第一带头人，并且在项目申报建设中取得排名第一的下列成果之一：①发表二类以上（或国家重点）论文1篇以上，②成功申报五类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③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④三类以上科研成果推广，⑤获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13) 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团队、实验实训实习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第二，并且在项目申报建设中取得下列成果之一：①发表二类（或国家重点）论文1篇以上，或三类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国家级论文）（排名第一），②作为主持人成功申报五类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③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排名第一，④三类以上成果推广排名第一，⑤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四，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二；⑥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⑦培养的学生在专业（专项）比赛中达到三类以上教学效果（团队指导排名第一）。

C.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3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五级岗聘用条件B类所列选项条件中的两项者(须跨类)，可申请五级岗位。

7．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副教授，可申请六级岗位：

(1)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坛新秀，并取得五级岗B类（13）条所列成果之一；

(2)主持三类及以上项目；

(3)发表二类以上论文2篇；

（4）具备下列条件：

主持四类以上项目1项或参与三类以上项目1项（前2名参研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发表二类期刊学术论文1篇，或三类论文2篇，或发表四类及其以上学术论文3篇（其中三类以上论文不少于1篇）或发表四类以上论文1篇并主持撰写、编撰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参与撰写、编撰需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②获国家级奖励1项（前5名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前4名完成人），或省（部）级三等奖1项（前3名完成人），或厅级三等奖1项（第1完成人）；

③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

(5)受聘副教授职务满15年,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同教研室平均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达到四类及以上或发表四类及以上教学科研论文1篇；

(6)受聘副教授职务满10年，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同教研室平均教学量、教学效果达到三类以上或发表三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论文1篇；

(7)受聘副教授职务满10年以上的公共课教师，近5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超过同教研室平均工作量、发表四类及以上教学科研论文2篇。

8.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1）已在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2）新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第一个聘期一般聘用在七级岗位。

（三）教师中级岗位聘用条件

9.学校依据教师中级八至十级岗位比例及各学院(单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核定各级岗位数，并提出岗位聘用的基本参考条件，由各学院(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术基础、教学科研业绩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本单位教师中级岗位具体聘用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10.八级岗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满3年，或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满5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可申请聘用八级岗位。

11.九级岗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满3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突出，可申请聘用九级岗位。

12.十级岗位：已在讲师（助理研究员）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新晋升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的人员第一个聘期一般聘用在十级岗位。

（四）教师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13.学校按照教师初级十一、十二级岗位比例及各学院(单位)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核定各级岗位数，并提出岗位聘用的基本参考条件，由各学院(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术基础、教学科研业绩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本单位教师初级岗位具体聘用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14.十一级岗位：具有硕士学位或在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满3年，教学科研任务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教学科研业绩比较突出，可申请聘用十一级岗位。

15.十二级岗位：已在助教（研究实习员）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五）对学校引进的符合安徽省“百人计划”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放宽对任职年限的要求，经学校批准，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

（六）新入校人员经批准，可按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到相应的教师岗位，并执行对应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附件3：

**阜阳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

一、工程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的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审核设计、咨询成果，负责技术总结和交流；

3. 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根据需要积极开展指导研究生等相关活动。

**（二）高级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积极协助研究制定工程项目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的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审核设计、咨询成果；

3. 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原则和技术措施，负责实施设计、施工的全面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积极组织和参与相关活动。

**（三）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

5. 认真钻研业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研究，努力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6. 积极完成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任务，积极完成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和后期服务任务；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积极主持和参与相关活动。

**（四）助理工程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积极提高业务水平；

2. 积极承担工程项目的部分设计、施工和后期服务任务；

3.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相关活动。

二、实验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高级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实验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从事实验教学、技术、管理的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为创新性实验教学开发综合、设计性实验项目，科学研究解决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3. 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要求提出实验室仪器设备布局，参与制订实验室规划，主持或参加实验室建设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

4. 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根据教学要求设计实验教学体系，主持编写实验指导书；

5. 积极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参与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共享、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管理工作；

6. 指导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7.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的科研与管理工作，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二）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和技术。积极参加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独立设计实验方案；

2. 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熟悉实验仪器设备，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出现故障及时排除；

3. 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工作，能根据教学要求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参与编写实验指导书；

4. 积极参加学术创新团队活动，从事相关专业的科研工作，充分利用实验室设备为科研项目提供准确数据检测等工作，撰写实验技术论文、论著。

5. 参与教学改革、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和其它相关活动。

**（三）助理实验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基本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负责实验室设施和仪器设备的调试和检测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状态，能解决一般性的设备故障；

3. 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参与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

4. 参与有关科研项目的辅助工作；

5. 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四）实验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

2. 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使用与本专业有关的仪器设备，完成一般性的实验任务；

3. 负责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4. 协助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三、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参与图书馆信息化建设工作，主持专业规范、技术标准和文献信息开发的选题论证、编制研究、计划方案的制定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3.承担或指导同事进行科学分类工作，开发和课题相关的文献信息搜集、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精通文献信息检索方法，为读者提供综合参考咨询服务；

4.研究新技术在图书管理中的应用，精通文献组织理论及方法，组织指导采编工作的开展，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规范控制内容引进；

5.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参与其它相关活动。

**（二）副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

2.积极参与图书馆信息化建设工作，主持或参与专业规范、技术标准和文献信息开发的编制研究、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指导图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3.承担科学分类工作，主持或参与开发和课题相关的文献信息搜集、鉴别、筛选及分析标引等加工整理工作，熟练文献信息检索方法，为读者提供综合参考咨询服务；

4.研究新技术在图书管理中的应用，熟练文献组织理论及方法，承担采编工作，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的编制或大型数据库的建设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规范控制内容引进；

5.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参与其它相关活动。

**（三）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图书专业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2.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或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提高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3. 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提要编写、信息咨询、管理系统维护、书刊借阅等工作，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提出改进图书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参与其它相关活动。

**（四）助理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或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应用计算机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

3. 完成图书采访、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等方面的岗位工作；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四、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具有系统深厚的档案学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主持或指导档案工作、工作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档案工作组织能力，对重大的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系统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参加其它相关活动。

**（二）副研究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进行工作经验总结和学术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系统掌握档案学专业理论，具有较高的档案管理水平，高质量完成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3. 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对档案业务建设问题提出科学的建议和方案，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参与其它相关活动。

**（三）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档案专业理论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较系统掌握档案学基础理论，能运用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岗位业务工作;

3. 熟练掌握档案管理业务工作的原则和技能，提出改进档案工作的建议和措施，解决档案业务工作中的技术问题;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培养初级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参与其它相关活动。

**（四）助理馆员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基本掌握档案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档案管理的方法和技能;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五、会计（统计）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高级会计（统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熟悉会计及相关法律法则，掌握现代会计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与规定；从事会计（统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统计业务）管理理论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 主持或协助主持本部门财务（统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统计分析，解决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3. 开展财务分析、统计分析，参与本单位财务管理、统计预测与决策，及时查找并改进财务（统计）工作，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定期分析、检查所分管业务的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及时调整计划或采取措施，努力保证工作任务的落实和保质保量完成；

5. 维护财经纪律和统计规章制度，制定、完善并正确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指导或拟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6. 指导培养中初级财会（统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7.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二）会计（统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进行会计（统计）专业理论与财务管理和统计分析的理论研究，努力解决本岗位技术性问题，积极撰写论文、论著；

2. 按照会计（统计）法规、准则以及会计制度、财务政策、统计法规的规定，熟练掌握会计（统计）业务处理方法，准确进行并积极完成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业务，统计分析和预测，提高会统工作质量，搞好服务工作；

3. 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结合岗位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统计预测等方面的分析，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4. 指导培养初级财会（统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公益活动。

**（三）初级会计（统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按照会计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财务政策和统计法规的规定，掌握本岗位业务处理方法;

3. 完成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等方面的岗位工作；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六、审计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一) 高级审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熟悉审计及相关法律法则，掌握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具有系统深厚的审计专业理论和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掌握审计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发展趋势，从审计专业理论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具有很强的审计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主持和协助分管某一方面的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各类审计工作，解决审计工作中重要和关键的疑难问题；

4. 负责拟定审核审计方案、报告、调查报告、意见书和有关规章制度等，为加强和完善审计工作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和建议。

5. 指导培养中初级审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6.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二) 审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熟悉审计及相关法律法则，掌握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 具有较扎实的审计专业理论和知识，按照审计法规、准则和政策规定，熟练掌握审计业务处理方法；从审计专业理论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3. 高质量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协助组织实施财务、基建维修、经济责任等各类审计项目，协助拟定审核审计方案、报告、调查报告、意见书和有关规章制度等；

4. 指导培养初级审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5.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三) 初级审计师岗位基本职责**

1. 认真钻研业务，加强本专业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专业业务水平；

2. 按照审计法规、准则和政策规定，掌握本岗位业务处理基老方法;

3. 完成相应专业岗位的工作内容；

4.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和其它相关活动。

七、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基本职责

1.高级技术人员

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全面业务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能亲自参加指导对急重疑难症的抢救和处理，能结合临床开展具有一定水平的新技术研究。

2.中级技术人员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一定范围内的技术工作，能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熟知各项规章和技术操作，开展新技术研究。

3.初级技术人员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基础技术工作，掌握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独立完成各项基础技术操作。

十四、聘用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准入的条件。

**（二）正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A、三级正高岗位竞聘条件

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的正高级职务人员可竞聘上岗。

其中必需具备：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2篇以上。（注：项目分类、成果分类均按安徽省职称评审规定的项目分类标准，按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其中，2009年3月18日前发表的国家级重点论文按一类论文计算，国家级论文按二类论文计算。下同）：

1.受聘正高职务满6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1-16中的2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2.受聘正高职务满3年不满6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16中的3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3.受聘正高职务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16中的4项可竞聘三级正高岗位。

（1）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以上；

（2）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2篇以上；

（3）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4）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并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5）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6）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7）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8）主持省部级研究项目，或在本领域内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9）获本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二，二等奖第一）；

（10）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11）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以上(前3名)；

（12）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1名)；

（13）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

（14）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合格者；

（15）政府津贴享受者；

（16）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结合本职工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发表2篇以上且正式在出版的本专业著作一部（独立撰写10万字以上），或发表2篇及以上且在本领域内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部奖励（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第一）。

B、四级正高任职条件

已受聘正高职务，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者。

**（三）副高级岗位聘用条件**

在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任务并分别具备下列条件的副高级职务人员可竞聘上岗。

A、五级岗位聘用条件

1.受聘副高职务满12年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本专业省属厅（局）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发表本专业省级以上论文一篇以上（排名第一），或主持四类以上项目；

2.受聘副高职务满9年以上，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二：

（1）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对其他专业技术相关学科具有较系统、深入研究，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能提出有科学根据的见解，工作业绩突出；

（2）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2篇（其中核心期刊1篇）及以上结合本职工作的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3）发表2篇及以上且参编本专业著作1部（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

（4）发表1篇及以上且在本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

（5）主持五类以上项目1项，且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

B、六级岗位聘用条件

1.受聘副高职务满6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1-14中的2项可竞聘六级岗位；

2.受聘副高职务满3年不满6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14中的3项可竞聘六级岗位；

3.受聘副高职务满1年不满3年，符合下列条件之1-14中的4项可竞聘六级岗位。

（1）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1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3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4篇以上（其中三类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

（2）正式出版本专业5万字以上学术著作1部以上；

（3）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撰写5万字以上；

（4）主编、副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5）参加编写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撰写5万字以上；

（6）参加三类以上科研课题(前3名)；

（7）主持四类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

（9）三类科研奖励2项以上；

（10）获国家发明专利(前5名)1项以上；

（11）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12）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1项以上；

（13）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1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C、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1）已在副高级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2）新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第一个聘期一般聘用在七级岗位。

**（四）中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

学校依据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八至十级、初级十一至十二级岗位比例及工程实验、图书档案、会计统计审计和医疗卫生四个类别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量核定各级岗位数。学校提出岗位聘用的基本参考条件，由各类别岗位聘用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学术基础、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等因素的基础上，研究制订本系列其它专业技术中、初级岗位具体聘用条件，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1.八级岗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或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5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业绩突出，可申请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九级岗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高质量地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可申请聘用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3.十级岗位：已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新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第一个聘期一般聘用在十级岗位。

4.十一级岗位：具有硕士学位或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能较好地完成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可申请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5.十二级岗位：已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五）新入校人员聘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新入校人员经批准，可按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到相应的教师岗位，并执行对应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附件4：

**阜阳师范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职责

**1.工勤技能岗位基本职责是学校对受聘到某一级别岗位上的工勤技能人员应承担的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在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任期目标。**

**2.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基本职责**

（1）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

（2）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能解决本工种岗位上技术性问题，积极主持或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

（3）热心传授技艺，积极指导培养高、中、初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技术工三级岗位基本职责**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尖子作用，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培养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4.技术工四级岗位基本职责**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岗位任务，并注重技术的自我提高。在本职岗位上能起到技术骨干作用，在技术革新和增收节支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5.技术工五级岗位基本职责**

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在高级工和中级工的指导下，完成本岗位任务，有一定的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聘用条件

**1.基本任职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素养、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团结协作，具有开拓创新和奉献精神。

（2）具有承担岗位工作相应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

（3）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聘用条件**

（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学徒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4）普通工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新聘工勤技能人员见习、试用期满。

3.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时，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聘用到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普通工聘用到普通工岗位。